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宇星科技51%的股权。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宇星科技51%股权。宇星科技51%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5.05亿元，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79亿元。本次交易中，天瑞仪器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宇星科技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4.79亿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9,890万元购买宇星科技24.1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星科技26.90%的股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48,725,796股。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公司提出了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的要求，但交易双方未能就细化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进元

李丹云

胡凯

日期: 2014年5月9日